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三届会议。在3月24日举行的第878次会议上，依照大会第68/75号决议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为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

####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3月24日第878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4.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卢森堡、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卢森堡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4/CRP.3）。

11.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非洲环境遥感协会申请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有关资料（A/AC.105/C.2/2014/CRP.4）。

12.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A/AC.105/C.2/2014/INF/[...]号文件。

#### D. 专题讨论会

13. 3月24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一次主题为“微小型卫星的监管需要”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小组委员会主席致了欢迎辞。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Abe Bonnema 所作的“微小型卫星的状况和概览：定义、用途和项目”；Lulu Makapela 所作的“小型卫星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能力建设”；Philippe Achilleas 所作的“国际空间法和国家一级的许可”；Yvon Henri 所作的“国际和国家各级的波段管理”；Christophe Bonnal 所作的“碎片减缓要求”和 Otto Koudelka 所作的“最佳做法案例研究”。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2014/symposium.html](http://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2014/symposium.html)）查阅。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是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小组委员会4月[...]日第[...]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欧空局、欧中空间政策研究所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尼加拉瓜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

17. 小组委员会欢迎 Kai-Uwe Schrogl（德国）当选为 2014-2015 年期间的主

席，并感谢离任的主席 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在任期间推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8. 小组委员会还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新任厅长 Simonetta Di Pippo 表示欢迎。

19. 在 3 月 24 日第 878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组织事项。

20.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发言中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的作用，包括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还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厅长还介绍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9/6 (Prog.5)），并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外空事务厅纪念 2014 年国际载人航天日计划的最新情况。

21. 小组委员会默哀一分钟，纪念捷克共和国 Vladimir Kopal 去世。他曾长期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国际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发言。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通报该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该发言就是依据这一约定而作的。

23. 一些代表团回顾，通过了关于“就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的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指出该决议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使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得以受益于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必须重点鼓励普遍通过和全面遵守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并鼓励缔约国执行这些文书。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使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并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严格限于和平目的；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空间活动的发展。

26.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根据现行条约和原则，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制度，以确保在开展空间活动时更加透明并建立信任，并使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空间活动，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7. 有意见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必须有更紧密的合作和工作上的协调，以促进对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法律审查，并促进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处理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空间碎片、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关键问题。

29. 一些代表团对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表示关切，并指出，目前在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存在一些空白，需要有更全面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

30. 小组委员会感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间隙举办的下列活动的组办方：

(a) 题为“空间探索国际合作机制：对当前和未来机制的讨论”的研讨会，由日本、加拿大和美国组办；

(b) 关于“地球观测数据为管制提供信息并起到维护作用”的会议，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主办。

###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3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32. 在议程项目 5 下发言的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统法协会。

3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法协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104)；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欧洲空间法中心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2014/CRP.21)。

3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做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多次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6.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办的 2013 年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2013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八次 Eilene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以及定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第 57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

37.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该中心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3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 2014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的情况、2013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与政策暑期班的成果，以及将于 201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第二十三期暑期班的筹备工作，载于 A/AC.105/C.2/2014/CRP.21 号会议室文件。

3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载于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1），并注意到该组织参加了

为制定无线电频率和卫星通信新条例而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讨论。

3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A/AC.105/C.2/104)，其中包括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与美国国际法学会共同组办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的情况。

4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提出的建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法律和政策研究中心的建议。

41. 按照小组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决定 (A/AC.105/1045, 第 183 段)，统法协会观察员在 4 月[...]日作了发言，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秘书长仍然对国际电联接受监督机构职责的可能性表示兴趣，但须经国际电联理事机构的最后核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建立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作为将来的国际登记处的临时监督机构，已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4 年 1 月举行了两届会议。筹备委员会讨论并原则上核准了未来空间资产登记处的规章草案，并商定及时讨论终稿，以赶上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国际电联理事会届会和全权代表会议。

4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43. 依照大会第 68/7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44.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45. 小组委员会 3 月 25 日第 881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4 月[...]日第[...]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4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 (ST/SPACE/61/Rev.1)；

(b) 关于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7)；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A/AC.105/C.2/2014/CRP.16)；

(d) 德国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4/CRP.17);

(e) 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f) 秘书处的说明, 其中载有土耳其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稿件 (A/AC.105/C.2/2014/CRP.26);

(g)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 A/AC.105/C.2/2013/CRP.12 号会议室文件中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4/CRP.22)。

4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外层空间条约》有 103 个缔约国, 新增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94 个缔约国, 新增 24 个签署国; 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有 91 个缔约国, 新增 22 个签署国; 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60 个缔约国, 新增 4 个签署国; 有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15 个缔约国, 新增 4 个签署国。

48. 小组委员会欣见会员国报告的其在争取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制定国内空间法及订立双边和多边空间合作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4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代表着一个牢固而充足的法律结构, 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 并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5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 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 加强国际合作, 并使空间技术可供所有人使用。这些代表团认为, 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 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5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 增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 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 应当制订一项通用的综合性外层空间公约, 其着眼

点应是找出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样将使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提升到更高的水平。

5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进一步发展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活动更加商业化，发展速度加快，开展外层空间活动的各行动方也有更多参与。

5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当前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商业化、私营化和空间安全方面的发展，应当持续对现行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和审查，以确保现行空间法制度不与空间活动发展水平脱节。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以至少批准一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条件。

5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成员身份若只给予条约缔约方，将导致产生一个封闭的论坛，而且有悖于委员会的任务。

57. 有意见认为，最近倾向于制定不具法律约束力文书，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会更好地为未来的世代确保空间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平等利用。

58.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广和确立国际空间法，而且有必要审查和更新现行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59. 有意见认为，当前重要的是促进国家空间立法，而不是审议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6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之所以在推动空间法领域发展方面取得成功，是因为它有能力重点处理实际问题，并能够寻求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注重成果的过程处理任何此类问题。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期间应当力求保持这一传统，并避免只重理论问题而忽略实际问题。

61. 有意见认为，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载有对另一成员国空间政策的不准确说法和毫无根据的描述。

6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讨论《月球协定》的所有方面，以便进一步澄清和理解其中的各项条文。

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在各自议程和工作组相关事项上的合作。